最高人民法院

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

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

（1994年10月13日）

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：

你司《关于对僧人遗产的处理意见》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我们认为：我国现行法律对僧人个人遗产的继承问题并无例外规定，因而，对作为公民的僧人，在其死后，其有继承权的亲属继承其遗产的权利尚不能否定。僧人个人遗产如何继承的问题，是继承法和民法通则公布施行后遇到的新问题，亦是立法尚未解决的问题。因此，我院不宜作出司法解释。建议你们向立法机关反映，通过立法予以解决。